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26號

原告 芯一健康生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涵

被告 陳信吉即有民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藥品，其中於111年3月24日採購藥品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2,000元、於111年4月1日採購藥品金額為5,814元、於111年4月7日採購藥品金額為80,500元，以上出貨3筆共計138,314元，至111年7月由健民診所負責人即訴外人廖憲治最後一次給付20萬元貨款後，迄今仍欠100,764元，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7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

三、被告則以：前揭藥品採購，全部由廖憲治進行作業，且原告出貨及運送貨品皆由廖憲治簽收，支付款項亦由廖憲治負責，一切事項皆與被告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
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買賣契約之相對人，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原告就被告係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出貨單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448號卷第35頁），惟出貨單僅係原告單方製作之文書，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買賣契約成立之意思合致，而原告又提出請款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貨品配送（回收）簽收單、嘉里醫藥物流配送簽收單、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-105、143、145、151-157、161、165、169-173頁），惟觀諸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係與廖憲治就藥品之採購為對談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係被告與其就藥品採購為意思表示之合致，則其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7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3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林玗倩